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4號

原告 陳伯雅

被告 趙珮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某時許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等犯意聯絡，先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「南城北海」、「梁赫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擔任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，並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（俗稱「車手」）之工作。再由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，於112年4月10日16時許，以暱稱「簡單」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原告，以假電商平台為誑騙手法，向原告佯稱：其在從事網路電商，原告可藉此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內。爰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而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02 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03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
05 度金訴字第533、53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
06 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
07 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11 法官 林怡姿

12 法官 吳俞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許孟葳